一、项目名称、最高限价

1、项目名称：河东新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

2、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 2,534,343.60 元（贰佰伍拾叁万肆仟叁佰肆拾叁元陆角整）每年，每年服务金额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控制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 项目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养护范围

河东新区范围内市政道路绿化、商住楼盘围墙外绿化、安置小区围墙外绿化作为本次养护范围。具体见：河东新区道路绿化养护工程量清单。

（二）养护内容和要求

为更好将新区的园林绿化水平提高到一个新的台阶，打造最佳人居环境，将新区所属绿地委托给承包方进行养护管理。承包方必须全力依照绿地植物生长规律，做好绿地的乔木、花灌木、绿篱、色块和草坪的灌溉、修剪、施肥和病虫害杂草防治、修补等工作，达到约定养护标准。

（三）服务期限及时间

叁年（即：2017 年　月　日至 2020 年　月　日）。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五）绿化养护标准及扣分细则

1.养护职责

1、承包养护期限内，承包方应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操作规程及园林绿化养护质量标准，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养护管理任务。

2、绿化设施及主要养护内容

（1）修剪：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立地环境、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进行。灌木修剪棱角分明。

（2）施肥：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 4 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3）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

（4）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

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

（5）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6）冬季修剪刷白：冬季应对所有应该修剪的乔灌木进行修剪整形，所有乔木（包括行道树、绿化带、公园和其他绿地内的乔木）进行刷白防寒防虫处理，刷白高度 1.2 米。

（7）冲洗：每一周对绿化带进行 2 次冲洗，确保绿化带无灰尘。

（8）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

（9）设施：绿化带供水系统的日常维护管理由承包方负责。无供水系统的绿化带由水车进行浇灌，甲方提供水源并支付水费（自来水）。

3、对本合同养护项目实施养护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承包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4、承包期限内，死亡的树木、灌木、草平承包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补植的规格与原来树木一致，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特殊自然灾害除外）。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发生减少及毁损的，承包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所需费用。合同期限届满时，承包方应保证本合同养护项目设施量完好无损。未完好的，由承包方负责补齐或修复。届时，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他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承包方负责。

5、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垃圾（绿化区域范围内），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所有杂物，重点地区应随产随清，其它地区应日产日清，做到巡回保洁。

6、草坪养护管理包含草坪上的乔木、花灌木的养护管理。

2.养护标准：

1、 乔木养护管理标准

（1） 生长势正常，枝叶正常，无枯枝残叶；

（2） 充分考虑树木与环境的关系，依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3） 及时剪去干枯枝叶和病枝；

（4） 适时灌溉、施肥，对高龄树木进行复壮；

（5） 及时补植，力求苗木、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

（6） 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

2、 花灌木养护管理标准

（1） 生长势正常，无枯枝残叶；

（2） 造型美观，与环境协调；花灌木可适时开花，及时修剪残花败叶；

（3） 根据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

（4） 及时防除杂草；

（5） 及时补植，力求种类、规格等与原有的接近；

（6） 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精心管理，早发现早处理。

3、 绿篱、色块养护管理标准

（1） 修剪应使轮廓分明，修剪及时,造型植物新芽不超过 2 厘米;

（2） 修剪后残留的枝叶应及时清除干净；

（3） 适时灌溉和施肥、防治病虫害及杂草。

4、 草坪养护管理标准

（1） 根据立地条件和草坪的功能进行养护管理；

（2） 草坪草生长旺盛，生机勃勃，整齐雅观，覆盖率达≥98％，杂草率≤1％，无明显坑洼积水，裸露地及时补植／补种；

（3） 根据不同草种的特性和观赏效果、使用方向，进行定期修剪，使草坪草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4） 草坪的留茬高度、修剪次数因草坪草种类、季节、环境等因素而定，切实遵守“1／3”原则；

（5） 草坪灌溉应适时、适量，务必灌好返青水和越冬水；

（6） 草坪施肥时期、施肥量应根据草坪草的生长状况而定，施肥必须均匀，颗粒型追肥应及时灌水；

（7） 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清除杂草；

3.扣分细则主要条款

1、除草：各类绿地、树穴、绿带要结合松土及时清理各类杂草。杂草生长高度超过10厘米，则每次每处视面积大小扣0.5-5分。

2、抹芽：主要用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促使生长形态美观，营养集中。抹芽不及时扣每次每处0.5分。

3、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是园林植物养护中较为重要的手段和内容，要根据各类植物的寄生对象及时做好预测预报，及时采取措施防治。防治园林植物病虫害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应科学、有针对性地进行养护管理，使植株生长健壮，以增强抗病虫害的能力，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扩散、蔓延。应加强病虫检查，发现主要病虫害应根据虫情预报及时采取防治措施。对于危险性病虫害，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迅速采取扑灭措施。 如果是因为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植株失去观赏价值，则每次每处视面积大小扣0.5 -5分。甚至死亡则每次每处视面积大小扣2-20分。

4、抗旱、抗台、抗涝：旱季及新种植物要及时进行灌溉，防止植物因脱水而造成枯死。台汛期间要做好加固、排涝抢险工作，防止植物受损。如因人为因素造成枯死，则每次每处视面积大小扣5 -20分，并且按同品种、同规格进行补植，否则按评审价从养护费中扣出。干旱季节没有及时浇水使树木、花草枯黄、生长不良视面积大小、数量多少扣5 -20分。如果遇大风、暴雨应加强巡查，及时对倒、断树木进行处理，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未及时处理每扣0.5 -2分。

5、 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回保洁。如因清理不及时，影响环境造成影响，则每次每处视面积大小扣0.5 -2分。

6、 绿篱：修剪应使轮廓分明，修剪及时,造型植物新芽不超过5厘米; 如果超过，则每次每处视面积大小扣0.5 -5分。

7、草坪： 草坪草生长旺盛，生机勃勃，整齐雅观，覆盖率达≥98％，杂草率≤1％，无明显坑洼积水，裸露地及时补植／补种；如果因除草不及时、修剪不及时影响观赏则，则每次每处视面积大小扣0.5 -8分

8、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要求年施肥不得少于4次以上，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的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因不及时施肥或偷工减料或施肥不当造成生长不良的则每次每处视面积大小扣0.5

-8 分

9、市政局按排的事应在 1 小时内响应，并在规定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如果未完成每次扣 0.5-2 分。如因养护质量不合格，受到管委会、市级领导的批评，每次扣 5 分。

10、养护单位应每天必有管理人员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果没有人员巡查，甲方发现 1 处问题扣 2 分。有人无证开挖未及时发现，损失养护单位负责，并每处扣 2 分。每天养护人数不得少于合同规定人数，少 1 人每次扣 1 分。

注：每 1 分扣 100 元；扣分不封顶。

（六）考核办法主要条款

考核检查由河东新区市政管理局组织，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按工作内容分项考核，每月考核汇总一次。考核结果将作为承包经费拨付的依据。

1、承包方于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下月的养护计划报送市政管理局，并建立完整的养护技术档案，填写养护日记。

2、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方养护的道路绿化（或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管理，全天候作业。

3、承包方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工作人员、公众和他人财产的损害，因承包方操作不当及养护不当（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砸落）造成行人及其它财产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4、承包方养护过程中，因事在接到市政局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处理，处理费用承包方负责；如承包方久拖不决，造成交通堵塞及损失，市政管理局查实后即从承包方月度经费中扣除人民币伍佰元每次。

5、承包方承包范围内的养护工作如不能及时完成，市政管理局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方月度养护费中双倍扣除。

6、承包方养护期间的树木花草如有死亡，必须及时补植同规格的苗木，若承包方未按规定补植，市政管理局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费用加 20%的管理费，从承包方全年费用中扣除。承包方养护期间，如未按照协议进行工作或未经市政管理局批准，进行项目分包、转包，经市政局书面提醒后，七天内问题仍未解决，由市政管理局报请河东新区管委会核准后单方面终止协议，所有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7、养护期间，如发现承包方未按规定实施养护，市政管理局责成承包方无偿返工，直至达到规定标准。

8、管护期间如发生重大事故或接到投诉（投诉查实是承包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经核查属实扣除月管护费 5%。

9、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到期未整改的，一次扣除 300 元维管费。

10、绿化管理实行区域责任制，根据面积、分片包干，责任落实到人头，重点区域和路段要明确专人管理，并严格考勤。

11、凡违反本考核办法和扣分细则未提及的管理要求，一次还扣除维管费 200 元。

考核办法和扣分细则在承包方中标后由发包方在上述主要条款基础上完善，并按照完善后的办法进行考核和扣分，完善后的考核办法和扣分细则是发包方与中标承包方签定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人员配置及设施设备要求

1、绿化养护必须配置专人负责。

2、中标单位必须配置技术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园林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负责绿化养护技术。工程师 2 名。绿化养护作业人员 65 人以上。

3、中标单位必须配置的机械设备：水车(8 吨或以上)2 台、绿篱机一台、剪草机 3 台、打药机一台、打孔机一台。

4、中标单位必须配置专人全天候巡逻，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市政管理局。

（八）其它内容及要求

本次招标的绿化中有一部分绿化因施工单位质保期未到期，所以中标单位须在质保期到期后再接管，维护费用按接管时间、面积和中标单价进行计算；对中标后养护期间未纳入本次招标范围的新增工程量，维护费用按接管时间、面积和中标单价新增，但每年新增工程量不超过当年总维护费用的 10%。根据本项目第一次招标文件《河东新区市政绿化养护服务外包项目》（包含包一和包二）中有说明：“各服务供应商均可对两个包进行报名及参选，但可以中选的包不超过 1 个”，故现在对流标的包二重新招标，但第一次招标项目中标的包一服务供应商不能再次参加此项目的投标活动。中标单位若注册地不在河东新区的，必须从中标之日起 1 个月内，在遂宁市河东新区注册分公司。

（九）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叁年。

2、服务地点：遂宁市河东新区。

3、履约保证金：年中标金额 10%（交河东新区财政）。

4、付款方式：经考核合格后按季拨付。

附件：工程量清单

河东新区道路绿化养护工程量清单

<table>
<tr><th>序号</th><th>养护范围</th><th>序 号</th><th>工程名称</th><th>数 量</th><th>单 位</th><th colspan="2">综 合 单 价
（㎡/元/年）</th><th>报价(一年)
（元）</th><th>备 注</th></tr>
<tr><td rowspan="8">1</td><td rowspan="7">东平大道中南路、慈航路、五彩南路东侧、圣泉路、锦园路、品泉路、涪园路、听泉路、香山街、南海路、广灵路、灵山街、灵泉路、318 线（永济桥至通慧桥）、德水中南路、五彩中路、栖霞路、香林南路、朝阳路、杨柳路、灵云路、圣泉路、芳洲南路西侧、紫竹路、芳洲南路、迎宾大道、联盟河堤（桥东社区）等东升路以南全部绿化及芙榕别院、幼狮、青年公社、锦江国际（酒店除外）、中铁尚城一期、中铁龙城、东海岸、中石油、三屿湖、郦苑、麓苑、澜庭、华庭、美湖湾、奥城花园、东城一品、东方明珠、国玉金都、欧洲新城、紫竹美庭、学府新城、香林雅郡、龙腾御锦等小区外围绿化。</td><td>1</td><td>灌 木</td><td>108744</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2</td><td>混播草坪</td><td>4200</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3</td><td>马蹄金</td><td>73599</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4</td><td>台弯二号</td><td>70458</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5</td><td>三叶草</td><td>10000</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6</td><td>麦 冬</td><td>7425</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7</td><td rowspan="2">行道树</td><td rowspan="2">9270</td><td rowspan="2">株</td><td>养护</td><td></td><td></td><td rowspan="2">行道树综合单价为元/株/年，分别报养护费用和刷白费用。</td></tr>
<tr><td>刷白</td><td></td><td></td></tr>
<tr><td>僧家沟绿化，包括罐子口社区办公室周边行道树银杏栽植、僧家沟迎宾大道加油站左侧绿地绿化工程、僧家沟绿化工程、蒲家湾绿化工程、斗石坡周</td><td>8</td><td>包括乔木、灌木、草坪等</td><td>93327</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able>

	边绿化工程、捐船坡现有绿化苗木整理、井水坡周边撒播工程、僧家沟五社绿化、洪家沟绿化工程、周家店绿化工程、林家坡下绿化工程、野鸭塘绿化工程、永河砖厂外绿化带升级工程、糖塍村绿化工程等项目							
	报价合计(元)							
	大写							

说明:

1、本工程的综合单价，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清单内容并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相关规范及标准所规定的质量要求及标准所必须的全部工程总费用，包括承包工程的苗木的采购、起苗、运输、装卸、栽植、苗木支撑、保管、检测、养护、肥料费、成活 100%、土地平整、排水沟的开挖修整、管理费、劳务配合、材料、施工机械及人工、水、电、规费、税金、便道、临时设施、矛盾协调、安全、赶工措施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2、投标人确定综合单价还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自然灾害、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综合单价中。

3、投标人在填写报价表时不得修改报价表中的苗木名称、单位、数量及备注，规格及特征要求不得低于招标要求，否则按无效标书处理。

4、草坪、灌木中的乔木、竹类不再计价，含在草坪、灌木养护费用中。

5、本绿化工程养护管理时间为三年，在第一年养护期结束后，甲方将视承包方在本年度的养护质量确定是否与承包方续签第二年合同，若承包方养护质量不能满足要求，甲方将不予续签合同。